

临沂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临路函〔2021〕17号

对市十九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20210221 号 建议的答复

闵彬彬等 3 位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快速路网建设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临沭县位于我市东南部，是临沂市及鲁中南地区前往连云港及江苏沿海等地最短路径的必经之处，因此，在交通基础设施方面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非常有必要。

近年来，我中心与临沭县政府沟通协调，积极向上级交通主管部门争取工程建设资金，2019 年 G233 克黄线长深高速路口至鲁苏界段大中修工程建设完成。您在建议中提到的 G327 改线工程及 S225 成南段改造提升和城东一路北延段新建工程，目前已申请列入省“十四五”规划，待规划下达后，我中心会同相关部门和临沭县政府即刻开展项目的前期工作，办理相关手续，

待各项手续办理齐全后，申请列入省投资计划，开展项目实施。

衷心感谢您对我市公路建设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临沂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1年4月26日

建议承办分管领导：任均华 承办责任人：王作莉 电话：7308075。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市政府督查室。